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宝刑初字第3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宝杰，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黑豆窝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4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洋，天津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4）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宝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德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宝杰及辩护人王洋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2月，被告人唐宝杰虚构其年收入16万元和自有宝坻区城关镇酒厂楼6-1-202房屋等事实办理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为4816990002098570），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唐宝杰于201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900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至2014年4月25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208349元。

2012年4月，被告人唐宝杰虚构其妻子钟孙莹年收入13万元和自有宝坻区海泰楼5-2-302房屋等事实办理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为6226550000468503），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唐宝杰于2013年6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至2014年4月15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60802.7元。

2012年9月，被告人唐宝杰虚构其妻子钟孙莹年收入35万的事实办理一张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为6229225325393101），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唐宝杰于2013年6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至2014年2月8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59375.36元。

被告人唐宝杰恶意透支银行信用卡数额共计人民币428527.0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唐宝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流水记录、催收历史记录、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王伟、黄勇、钟孙莹等人的证言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宝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唐宝杰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唐宝杰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唐宝杰具有坦白、悔罪、初犯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宝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唐宝杰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8527.06元（其中光大银行人民币269151.7元、兴业银行人民币159375.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玉新  
人民陪审员 项立秋  
人民陪审员 李秀林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庆颖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的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的，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